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自字第2號

自訴人 天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敏

自訴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被告 李志堅

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

柯儉婷律師

蔡宜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志堅係在自訴人天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臺南市○○區○○○段○○○○○號至同段2091地號之土地（下稱本件土地）旁經營養豬場，然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之犯意，於民國92年10月25日起，即擅自在本件土地上挖掘坑洞供排放養豬場之廢水、堆置養豬場之豬屎及廢棄物，而竊佔本件土地使用，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等語。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80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規定為：「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年。二、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年。三、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者，5年。四、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年。五、拘役或罰金者，1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修正後刑法第80條則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二、犯

01 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三、  
02 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四、  
03 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  
04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  
05 ，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則修正後刑法顯對行為人較為不  
06 利，故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且依「擇用整體性原  
07 則」，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計算，亦應  
08 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1條、第83條之規定。次按刑法第32  
09 0條固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  
10 正後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刑度（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  
11 處斷），僅將罰金刑部分由銀元5百元以下罰金，提高為新  
12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其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5年而未變  
13 動；再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既係以意圖為自己或  
14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其構成要件，則  
15 以完成竊佔之行為時，犯罪即屬成立。蓋竊佔行為應以己力  
16 支配他人不動產時而完成，與一般動產竊盜罪係將他人支配  
17 下之動產，移置於自己支配下而完成者，固無二致也；又竊  
18 佔罪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  
19 續佔用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有關追訴權時效之  
20 起算，仍應以最初竊佔行為完成時為準（最高法院25年上字  
21 第7374號判例、83年度臺上字第51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自訴意旨認被告係於92年10月25日起即竊佔本件土地，  
23 則依竊佔罪為即成犯之性質，追訴權時效應自竊佔行為完成  
24 即92年10月25日起算，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  
25 第83條第2項、第3項規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並加計  
26 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4分之1期間即2年6月，其追  
27 訴權時效於105年4月24日即告完成，然自訴人至108年3月28  
28 日方提出本件自訴，則本件被告被訴竊佔罪之追訴權時效既  
29 已完成，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  
30 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03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威 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 琄 琄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